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01R2

修正案号: 39-7227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主旋翼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件号(P/N)A016-4主旋翼叶片的R22, R22 Alpha, R22 Beta和R22 Mariner型直升机, 以及安装了件号(P/N)C016-2或C016-5主旋翼叶片的R44, R44 II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:2011-12-10, 39-16717, 2011年6月2日颁发;
 - 2、罗宾孙公司服务通告 SB-103, 2010年4月30日颁发;
 - 3、罗宾孙公司服务通告 SB-72, 2010年4月30日颁发;
 - 4、罗宾孙公司服务信函 SL-56B, 2010年4月30日颁发;
 - 5、罗宾孙公司服务信函 SL-32B, 2010年4月30日颁发。
- 及以上经批准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01R1, 39-7000

本指令的颁发，是由于被替代指令第四.2段“要求按照本指令第四.4段的要求检查叶片”的描述有误，应更正为“要求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检查叶片”。

自2011年7月5日（CAD2008-MULT-01生效日期）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为探测主旋翼叶片蒙皮分离，防止叶片失效导致直升机失控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每天的首次飞行前，目视检查每片叶片下表面蒙皮至翼梁结合处区域的蒙皮状态（金属裸露）。按照运行规章的要求，实施检查并记录。

2、如果在蒙皮至翼梁结合区域发现有金属裸露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检查叶片。

3、在10个在役小时（TIS）内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，以不超过100在役小时或每年的年检前（以先到为准），分别根据罗宾孙公司服务通告SB-103(对于R22系列直升机的，2010年4月30日颁发)和SB-72（对于R44系列直升机的，2010年4月30日颁发）第1至第6段、第8段的检查程序要求，检查每片叶片的腐蚀、蒙皮分层、缺口或凹陷等。尽管罗宾孙服务信息要求放大镜的放大倍数为10倍，但更大倍数的放大镜对于该检查来说是可接受的。并且，在SB-72和SB-103第2段检查程序中详细说明了，提供叩击试验工具性能要求，其重量、声音的一致性替代1965年或以后的25美分硬币。

4、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罗宾孙公司R22服务信函SL-56B和R44服务信函SL-32B（均是2010年4月30日颁发）的第2至第6段符合性程序，完

成桨叶外部裸露区域表面整修。

5、在下次飞行前，用适航的桨叶更换不适航的桨叶。

注：罗宾孙公司2007年5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主旋翼桨叶蒙皮分离的附加信息》的信函，并不涉及包含本指令的附件信息。该文件可在<http://www.robinsonheli.com>上查找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276